

郑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全市重点防洪工程防汛抗旱责任人的通报

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为了进一步做好今年的防汛抗旱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的规定,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现将全市中小型水库、主要防洪河道、黄河重点防洪工程、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及配套工程、重点淤地坝防汛责任人和抗旱行政责任人予以通报。

各级要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市防指通报内容逐级落实本地区的防洪工程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并予以通报。

2016年6月7日

郑州市黄河防汛责任人名单表

郑州市中型水库防汛责任人名单表

郑州市小型水库防汛责任人名单表

郑州市小型水库防汛责任人名单表

郑州市主要河道防汛责任人名单表

郑州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汛责任人名单表

郑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防汛责任人名单表

郑州市主要淤地坝防汛责任人名单表

郑州市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表